2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
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 月 6 日